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 有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510,000港元。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後，買賣協議之完成方告作實。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51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天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深圳深南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外裝飾業務及工程承包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韋鈺祥實益擁有51%權益及張衛紅實益擁有49%權益，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的代價為510,000港元。代價已由買方以現金的方式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獨立專業估值師刊發的估值報告，該報告使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為894,000港元(「估值」)；及(2)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約313,000港元及230,000港元。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方告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且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承包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13	230
除稅後溢利	313	230
負債淨額	1,760	1,531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296,000港元，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之51%約786,000港元與代價之總額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於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目標公司之表現及其業務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並重新分配其資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啟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繼續經營其土木工程諮詢、承包、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啟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業務及本

集團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貢獻大部分收入。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深南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嘉瑞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天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